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狼人殺社章程

民國112年12月1日修訂完畢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社名稱為陽明交通大學狼人殺社(以下簡稱本社)。第

二條

本社以陽明交通大學學生為招生對象。

第三條

本社之宗旨如下:

- 1、培養學生觀察與邏輯能力。
- 2、教授狼人殺遊戲以及版型。
- 3、分享、欣賞狼人殺影片影片。
- 4、建立共用的資料庫。
- 5、藉由赴盤影片進行教學。

第四條

本社之主管機關為陽明交通大學課外活動組。本社之活動行為應受

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社 員

第五條

本社社員分下列兩種:

一、新生社員:凡贊同本社宗旨、且具有陽明交通大學學生或教職員資格者.繳納300元會費後.為新生社員。

二、正式社員:凡贊同本社宗旨、具有陽明交通大學學生或教職員資格且已在魔術社經歷一年及上資格者,繳納100元會費後,為正式社員。

第六條

正式社員具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

第七條

社員有遵守本社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八條

正式社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社員大會決議時,得經正式社員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若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社員大會投票決議,當贊成人數達當次會議出席之正式社員人數三分之二即予以除名。

第九條

社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予以退社:

- 一、喪失社員資格者。
- 二、經社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 三、未繳會費者。

第十條

社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社聲明退社。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一條

本社以社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此會中只有正式社員具有資格行使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新生社員只具有表決權、選舉權、罷免權。

第十二條

正式社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及罷免社長及其他幹部。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及學校補助金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社員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本社之解散。
- 八、議決與社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第十三條

原則上,本社置社長一人、副社長一人、教學長一人及總務長一人攝影長一人及宣傳長一人以協助管理,由正式社員中依多數決選舉之。選舉上任之社長、副社長

時, 如遇故造成社長空缺時, 由正式社員重新開會選舉遞補之。

第十四條

社長、副社長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五條

社長、副社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應即解任:

- 1、喪失社員資格者。
- 2、因故辭職經幹部社員大會決議通過者。
- 3、被罷免或撤免者。

第十六條

社長、副社長、教學具有與正式社員相同之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

第四章 會 議

第十七條

社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社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第十八條

正式社員不能親自出席幹部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正式社員代理.每一正式社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十九條

社員大會之決議,以正式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正式社員之除名。
- 三、財產之處分。

四、本社之解散。

五、其他與社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條

罷免現任社長需經社員大會提議,並且於一星期內通知現任正式社員以及顧問社員,經過提議一個月後於社員大會上決議,並且當次會議,正式社員以及顧問社員出席率需達四分之三以上方可罷免,而決議同意之正式社員以及顧問社員總人數達出席人數三分之二方可罷免。如罷免不通過,則需於三個月後方可在提議一次。

第四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一條

本社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新臺幣三百元,於社員入會時繳納。
- 二、學校補助金。
- 三、外界贊助。
- 四、其他收入。

第六章 解散辦法

第二十二條

若社團因故解散,則社團財產全數歸還學校單位,社費依社員當初繳交的社費分配發還,若分配後仍有餘款,則全數捐予新竹家扶中心。社辦內個人財產若在社團解散後七日內未自行領取將進行義賣,義賣之款項亦將全數捐給新竹家扶中心。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 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經幹部社員大會通過後施行, 變更時亦同。